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5年2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预计公司达成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39,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55,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655,200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联系人：王物强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电子邮箱：wangwuqiang@ajhchem.com

邮政编码：239200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